

今年年初，市民小王到柜员机取钱忘拔卡，卡内存款被后来的男子提走。小王托朋友发微博“通缉”，引起广泛关注。4天后，该男子向警方自首并退钱。昨日，记者从越秀检察院了解到，男子被以信用卡诈骗罪起诉。

案件回放

被人取走12900元

据失主小王介绍，今年1月4日晚上，她到越秀区德政路的建设银行ATM机提款，由于天气寒冷匆匆赶回家，忘记取回银行卡。“过了一会就收到银行卡已取款的提示短信，连续3条，但是我当时在打电话，等打完电话后看短信，发现已经被提走12900元，账户内只剩下35元。”小王说，她马上报了警。今年1月13日，银行向她提供一段事发时提款机前的监控录像，视频显示有一名男子在她走后，用她留在提款机内的卡取款，一共取了3次。

微博“通缉”4天即破案

小王说，在拿到监控录像的第二天，她将录像上男子的照片截图，托朋友将照片和报警回执发到微博上，希望借助网友的力量找到该嫌疑人，随后该微博被大量转发。小王说，钱被取走之后，身边的朋友都安慰她说就当“破财免灾”，基本上没有考虑过能够追回失款。“没想到发微博后第二天，就有网友留言表示已经向警方提供线索，并到该男子单位进行确认。”小王说。

微博“通缉令”发出4天后（即1月18日下午），派出所民警就通知小王去领回失款。原来当天上午嫌疑人到派出所自首，并退回冒领的12900元。

昨日检察机关通报：经查明，今年1月4日晚8时许，26岁湛江男子周某在德政中路的建设银行，发现提款机内遗留一张尚未操作完毕的银行卡（该卡为小王所有），于是用该卡继续操作，分3次将钱取走。该事件引起广大网友的关注，他们积极向警方提供线索，使得案件得以迅速侦破。1月18日，周某到公安机关自首，并退回全部赃款。当日他被执行刑事拘留，后被取保候审。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后，越秀区检察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对周某提起公诉。

